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9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共 10 名,所持(或代理)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00.53 万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5700.53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5699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;反对股份1530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5700.53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;反对股份0股;弃权股份0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:赞成股份5700.53万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或委托代理人)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

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结果，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0,096,268.02元。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6,009,626.80元后，加上2010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，减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，2011年末累计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56,919,005.86元；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83,544,090.00元。

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：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,400万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0,800,000元。同时，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,4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，合计转增股本5,200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5699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%；反对股份1530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5700.5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（七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5700.53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鸿成、张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4月17日